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2020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我单位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岗位空缺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主要职责：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地方价格监测业务；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国内外市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分析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走势；开展专项价格问题调查，提出政策建议；建立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及时反映市场价格热点问题，提出预警建议；配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跟踪反馈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编制、发布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指数；发布价格监测信息，适时引导市场预期；为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相关价格工作。

 **二、条件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四）具有良好品行；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 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全脱产统招统分应届毕业生，当年能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符合所报岗位规定学历、专业要求；

（七）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或符合北京市落户条件。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三、招聘岗位**

此次招聘包括3个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价格监测处：服务价格监测岗1人，京外生源，应用经济学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二）国际价格监测处：国际价格监测岗1人，京内生源，国际贸易学、产业经济学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三）分析预测处：分析预测岗位1人，京外生源，数量经济学、统计学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本次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每人只能填报1个岗位。

（二）资格审查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按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不低于10:1的比例，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达不到该比例的，在笔试开始前视情况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按实际人数进入笔试。

应聘人员请填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开招聘人员应聘报名表》（详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报名材料包括简历、个人代表性论著及相关证明。

（三）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成绩需不低于60分（100分制），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及考试时间、地点等电话另行通知。

（四）面试

根据各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5: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成绩需不低于60分（100分制），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进入面试人员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参加面试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所产生的空缺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五）体检和考察

按照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每个岗位招聘人数进入体检和考察。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视情况决定是否按进入面试的人员中依综合成绩递补。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示和聘用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规定按程序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注意事项**

报名咨询电话：010-68033190

报名邮箱：jgjczxgt@163.com

监督举报电话：010-68033347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开招聘人员应聘报名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2020年3月20日